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
 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鼓勵教師善用校園網路資源，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視訊頻道、通訊網路、電腦網路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以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開設課程，進修部(含進修推廣)相關課程之遠距教學規範另定之。
-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須符合以下規範：
- 一、基本規範：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網路互動教學。
 - 二、教學規範：
 - (一) 使用資訊區公告「課程介紹」(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數、學習目標、進度安排與大綱、授課方式、評量方式、使用書籍或參考書籍)、「修讀對象」、「師生互動討論」、「聯絡資訊」及「上課注意事項」。
 - (二) 提供完整課程之數位教材及補充資料。教材呈現內容須具備「動態媒體」、「音訊」、「教材講義」三元素，其中音訊須與講解影片同步播放，並以串流檔案格式呈現；教材講義可以各種電子檔案格式呈現。
 - (三) 授課教師需於教學大綱註明線上課程時數(至少為該課程二分之一(含)以上)，且扣除教學平台上課及實體進行期中、期末考外，其餘週數需上足實體課程，並應錄製非同步課程講解，以補足 18 週課程。
 - (四) 學生利用網路繳交作業至少兩次以上。
 - (五)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至少四次以上。每次評量內容至少需有十個題目以上，

並附詳細解答，以利學生自學。

(六) 教師線上批改作業（含評量）至少六次以上。

(七) 若教學平台上課時數或上課時間有異動，須填寫異動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三、面授(含期中、期末評量)至多佔全課程二分之一。

四、互動規範：

(一)建置「網路討論板」及「課程公告版」，進行互動教學活動，並於平台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討論記錄至少三次以上。

(二)師生應針對課程提出或參與相關之議題討論，教師應於 48 小時內回覆。

五、評量規範：

(一)學生參與「網路討論版」之討論，須納入學期成績評核項目。

(二)期中、期末考試（含分組報告、提交作業）應以實體方式進行，不得於網路進行。

第五條 專任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程序：

一、提出開課申請及遠距教學計畫書

(一)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附該課程全學期教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教材內容，配合各學術單位之排課作業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課程大綱及進度、適合修讀對象、教學方式及學習活動之規劃等相關事項、教科書與參考資料之書目、成績評量方式，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二、檢附全學期教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教材內容，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審查重點包含：課程採用遠距教學的適合程度、教學計畫、修課人數，以及開課教師實施遠距教學之能力與經驗等。

三、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第六條 開課申請：

一、教師申請遠距教學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且同時依據「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須知」執行該門遠距教學課程。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日間部遠距教學課程至多以一門為原則。

三、教師申請遠距教學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得視技術上之需求優先核定補助教學助理(TA)，每門課程以一名為原則。

四、該科「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成績「良好(80 分以上)」且符合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辦法」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獎勵。

第七條 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

一、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成果獎勵辦法」申請通過獎勵。

二、自取得認證年度起五年內開設同一門課，其教學計畫申請書與教學計畫大綱仍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提案備查。如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比率超過 30% 以上，或重提認證者，該課程仍需依一般程序申請遠距教學。

三、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設備及必要協助，由圖書與資訊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支援。

四、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侵權行為導致版權糾紛者，法律責任由授課教師自行負責。

五、凡獲得獎助製作完成之遠距教學數位教材，需檢附光碟送教務單位存查，本校有優先使用之權利。

第八條 教師於課程經營異常，或不符網路互動規範，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令其恢復實體授課，並暫停受理申請一年。

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附光碟），並建置於教學平台中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開課期間，參加校內、外成果發表會或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一場並取得證明，供作下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之資格審查參考；未依規定辦理者，則教學績效不得列入教師評鑑之教學考核及申請獎勵。

第十條 評核方式：

本校除定期進行遠距教學教師教學評量外，另由開課單位主管、開課單位院長、圖書與資訊中心主任、教務單位主管對第四條所列各項規範考核，做成實施成效評鑑報告，並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一條 凡教師所開設之日間部遠距教學同一課程未曾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且開課累計達2次（含）者，應將課程成果提送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若累計3次（含）未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該教師禁止再以該課程提出日間部遠距課程申請。

第十二條 各系所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由教務單位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十三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辦理修讀他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外校生修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者，應依開課單位規定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非遠距教學課程不得任意實施遠距教學，如遇特殊情況，需經教務單位同意後始可進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